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有效執行公司風險管理機制，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客戶的利益，增加公司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組織及權責如下：

- 一、董事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負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二、風險管理小組：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下設風險管理小組，進行公司風險的綜合評估並向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提出風險管理報告。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三、稽核室：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執行稽核作業，協助董事會監督決策之執行，確保各項作業風險均獲得有效管控，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 四、風險管理單位：本公司各部門為風險管理單位，應落實執行風險管理，部門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分析及監控所轄業務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第四條 風險管理範疇

一、市場風險：

國內外政治情勢、經濟與監管要求或國內外科技與產業變化等因素，對公司造成財務或業務影響的風險。

二、營運及策略風險：

因營運模式改變、組織架構調整、銷售/採購過度集中、產品淘汰、產品與服務之設計及品質管理、合約風險管理、企業內部控制制度管控、專利智財之申請與維護、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企業社會責任等有關議題，對公司造成影

響的風險。

三、財務風險：

資產評估、信用與償付能力、流動性風險及會計政策等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金融資產或負債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股價、商品價格等波動，或長期投資之公司營運狀況影響，使價值發生變化，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

四、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

因應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相關議題所展開之溫室氣體、碳排放管理、能源使用等相關議題，以及需符合國際規範及當地政府法令，如空水廢毒噪排放管理或環評要求下，可能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

五、職業安全風險：

員工或供應商之人權議題，包含但不限於勞資關係、童工、強迫勞動等風險；企業人才發展管理，如招募及留任人才等議題所造成之風險。工作環境則包含員工或供應商工作環境有關議題，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化學品管理、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及人員失當或失誤行為，所造成公司的風險。

六、資訊安全風險：

企業資訊系統保全及安全，使用者資料外洩，機密資訊遭遇駭客攻擊等，所造成公司的風險。

七、法律風險：

未能遵循法規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勞動法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相關法規、進出口法規管制、產業行為準則等而可能衍生之風險，或各項可能侵害公司權益之法律風險。

八、其他風險：

非屬上述各項風險，如有其他風險可能令公司產生損失，應依據其風險特性及影響程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處理機制。

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回應、風險報告與揭露等階段。

一、風險辨識：

各風險管理單位應於職權範圍內識別公司所面臨的潛在風險，依重大性原則，辨識與公司營運相關之風險因子，決定需管理的風險項目。

二、風險衡量：

各風險管理單位於辨識可能之潛在風險後，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三、風險監控：

各風險管理單位應持續監控所屬業務之風險，當曝險程度超出風險限額時，應即提出或請其他單位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四、風險回應：

各風險管理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五、風險報告與揭露：

本公司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正常運作。

第六條 風險管理之執行

一、風險管理層級

- (一)第一線責任：為各風險管理單位之業務承辦人，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規範執行業務，為最初的風險察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
- (二)第二線責任：各風險管理單位權責主管須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與監督部門內之風險管理活動，並得因應內、外部環境之變化，調整風險等級及建議回應方式，及時向總經理報告。
- (三)第三線責任：總經理負責審視公司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統籌與監督各單位之風險控管情形，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

二、各風險管理單位應視內、外部營運環境變化，定期調整管控與管理機制，並持續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之發展情形，辨識新興風險。

第七條 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應於年報、公司網站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之資訊。

第八條 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